

施工階段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(C-04)

芳苑濕地紅樹林海空步道暨其週邊整體環境改善(第二期)

檢查日期：114 年 7 月 18 日

項目	項次	檢查項目	抽查結果		尚未執行	實際檢查情形
			合格	不合格		
生態保育措施	1	減輕：潮池區施工開挖時，若遇明顯蟹洞，應先予以慢挖擾動，每次挖掘間隔 30~60 秒，讓洞中蟹類能順利逃至旁邊安全處。	☒	☐	☐	機具作動時，緩慢擾動蟹洞，且每次間隔 30~60 秒
	2	減輕：施工期間將民生廢棄物集中，並每日帶離現場，避免對環境造成影響。	☒	☐	☐	工程產生垃圾，每日回收至垃圾桶區統一丟棄
	3	減輕：避免於晨昏時段野生動物活動旺盛期間施工，應於 8:00 至 17:00 時段施工為宜。	☒	☐	☐	於 08:00~17:00 施工
	4	減輕：施工便道使用既有道路，盡量避免新闢施工便道對環境造成影響。	☒	☐	☐	使用既有道路，作為施工便道
	5	補償：潮池塊石步道旁，建議可散置一些營建廢棄物或卵礫石，提供方形大額蟹、絨毛近方蟹、平背蜆、三櫛擬相手蟹等礫石灘螃蟹躲藏空間。(詳圖說L1-06)	☒	☐	☐	已於步道旁散落營建廢棄物或卵礫石。
	6	補償：步道南入口處增設蟹類解說牌，增加民眾共同保護蟹類的保育意識。(詳圖說L1-12)	☐	☐	☒	目前未施作解說牌
是否發生環境異常狀況？ (如有環境生態異常狀況請通報工程主辦機關與監造單位)			☐ 是	異常狀況說明： 解決對策：		
			☒ 否			

施工廠商方 生態背景人員	 (簽章+日期)	工地主任 (工地負責人)	 (簽章+日期)
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

芳苑濕地紅樹林海空步道暨其週邊整體環境改善(第二期)

需拍照輔助說明項次

檢查日期：114 年 7 月 18 日

生態保育措施項次：1



生態保育措施項次：2



生態保育措施項次：3



生態保育措施項次：4



生態保育措施項次：5

